**103** 年單親家長就學補助費申請 **Q&A**

**問：全家人口的計算範圍如何計算？**

答：全家人口包含申請人（單親家長本身）與同住共同生活、撫養之18 歲以下子女（請與申請表填寫內容相符），故不需提供同戶之其他親友財稅資料。

**問：『存款本金及投資』如何計算？**

答：「存款本金」依據各類所得清單合計之利息所得回推，計算方式為利息所得除 1.380％（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之金額即為存款本金推算數。「投資」乃是計算財產 查詢清單中所列投資部份的現值合計，不包含不動產。

**問：家庭總收入與全戶家庭存款本金及投資的計算方式？**

答：本計畫申請標準和全家人口數之計算方式，例如：申請人（設籍臺灣省）與 2名子女同住，即全家人口為3人，其家庭總收入不得超過 27,173 元\*12\*3人（978,228 元），全戶家庭存款本金及投資不超過 326,070 元\*3人（978,210元）。

**問：本補助限制未領取政府學費、學雜費、學分費補助者，請問與哪 些補助衝突、無法重複申請？**

答：已領有以下補助者不重複申請：包含低收入戶學費補助、大專校 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身心障礙子女學費補助、原住民學費補助、高中職免學費補助等相關政府助學津貼。

**問：如果申請人與子女戶籍不一，但有同住，應如何證明撫養關係**

答：請提供子女之戶籍謄本與撫養證明（包含子女學費收據或健保費收據等）作為其證明，並請縣市社工員或村里幹事開立證明確實同住。

**問：如果申請者與子女不同住，但有撫養事實，應如何佐證？**

答：請出具縣市社工員到宅訪視做成紀錄或村里幹事提供證明資料作為佐證資料，及上述實質撫養證明，惟如無同住則無法申請臨時托育費部分。

**問：就讀空中大學、空中商專是否可申請本項補助？**

答：可以，但限制『全修生』可申請（除學生證外，請附**當學期選課卡**），如為選修生則非補助對象。

**問：如就讀碩士班是否可申請本項補助？**

答：碩士班非本計畫補助對象。

**問：如就讀學分班是否可申請本項補助？**

答：學分班非正式學制，非本計畫補助對象。

**問：申請人或子女並無報稅、也無財產，是否就不必檢附資料？**

答：即使無所得或財產，亦請前往國稅局或稅捐稽徵所辦理，其所得總歸戶清單、財產查詢清單，或取得『查無所得』或『查無財產』之證明。

**問：如果申請人之學費收據遺失，應如何辦理？**

答：請到學校開立繳費證明（**需含學費明細**），並另紙寫明『本人因無法取得收據正本，以繳費證明代替，並切結未領有政府相關學雜費、學分費補助』，且簽名一併寄件申請。（可至本會網站 下載[http://www.iwomenweb.org.tw](http://www.iwomenweb.org.tw/)）

**問：學費如因使用 ATM 轉帳、信用卡或其他管道繳納，無收據正本， 如何處理？**

答：因應現今學費多元繳費方式，可檢附相關匯款證明，並請學校開 立繳費證明正本（**需含學費明細**）。辦理助學貸款之申請人，請再附銀行撥款通知書正本或經學校加蓋印章之影本。

**問：如果申請人本人因信用問題，補助款無法匯入申請人帳號，應如** **何處理？**

答：請附欲轉入戶頭之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匯入他人帳號切結書（可 至本會網站下載 [http://www.iwomenweb.org.tw](http://www.iwomenweb.org.tw/)）。惟僅限直系親屬。

**問：申請本項補助是否會計入個人所得？**

答：是，如申請學費補助與送托機構之臨時托育補助，將依法開立扣繳憑單。

**問：如果申請人未滿 18 歲是否可申請？**

答 ： 可 以 ， 需 附 家 長 同 意 書 （ 可 至 本 會 網 站 [http://www.iwomenweb.org.tw](http://www.womenweb.org.tw/) 下載「103年單親培力附表 2： 未成年同意書」）。

**問：請問申請臨時托育補助費之送托保母資格有任何限制嗎？**

答 ： 送托之保母必需為參加社區保母系統之保母或是合法立案之托嬰中心，且應檢附與保母或托嬰中心所簽訂之書面契約，另與保母簽訂之契約書需載明保母所加入的系統名稱及系統編號。配合保母登記制上路，104年起送托保母者，需檢附該保母服務登記證書影本等證明。